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(卖方):郸城县晶凯科技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:

第一条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设备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小蜜蜂	大疆 MIC3	台	4	2200	8800
2	云台相机	影石 Insta360 Luna Ultra 云台相机	台	2	4500	9000
3	云台相机	大疆 Pocket4Pro 带续航手柄	台	2	4800	9600
4	移动硬盘	西数 4TB	块	7	1380	9660
5	移动硬盘	金士顿 1TB 固态硬盘	块	3	1160	3480
6	内存条	金士顿 DDR4 16G 内存条	条	4	1090	4360
7	硬盘	4TB 服务器硬盘	块	1	2200	2200
8	键盘鼠标		套	5	160	800
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万柒仟玖佰元整					¥：47900.00	

第二条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万柒仟玖佰元 整（小写:47900.00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交货期:自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 3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: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并随货附货物清单(加合同章)，

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六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(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)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周天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11月17日

乙方(盖章)：郸城县晶凯科技销售部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周芳菜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11月17日